

第二章	股东大会的职权
第三章	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
第四章	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登记
第五章	股东大会的提案
第六章	

	股东大会的决议
第十章	

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。

第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
第九条

(六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、

(一) 代理人姓名；

第五十二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，中途入场者，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。
参会人员应出具本规则第四章要求的文件，并在签名册上签字持人许可。

(一)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；

